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& KOWLOON LABOUR UNIONS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致：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各立法會議員

勞聯權益委員會對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我們對草案的具體內容有如下意見：

1. 對“種族”、“種族群體”的涵義仍有待詳加闡釋：

草案第8條中解釋上面兩個概念時是這樣說的：『“種族”(race) 就某人而言，指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；』“種族群體”(racial group) 指藉參照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或人種而界定的群體，而提述某人的種族群體，即提述該人所屬的種族群體。』那麼，客家人、潮州人、上海人等是否作為種族或種族群體看待呢？假如答案屬“是”的話，則像草案目前涉及的範圍之廣，日後將可能出現因溝通或習慣問題而導致的投訴。

2. 建議刪除第18條“職工會等”的條文：

草案第18條將“職工會等”團體納入條例規範之內，而在現實中，職工會的會員往往包括不同種族人士，甚至有尼泊爾籍人士在內，根本不會存在種族歧視的情況，所以，為免日後出現不必要的爭拗，我們建議刪除第18條“職工會等”的條文。

基於以上考慮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認為：

香港經歷多個年代的變化已演變成為一國際都會，香港市民來自多個國家，包含多個種族。長期以來，多個種族的市民相處和睦，當然日常的不同祖籍的市民因溝通存在困難而出現的磨擦間或有之。因此，我們認為訂定種族歧視條例時應盡量清晰地界定範圍與概念，否則日後容易導致在不同層面出現不必要的爭拗，而我們認為種族歧視條例應側重在僱傭、教育範疇內的歧視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權益委員會主任

吳慧儀 謹啟

二零零七年二月廿二日

